

## 绵竹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773.4	4429.12		94.85%	
	其中:中央补助	3408.40	3078.61		90.32%	
	省级资金	251.36	236.87		94.24%	
	其他资金	1113.64	1113.64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上级政策文件,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保障,根据补助人员数量与保障比率等分配经费。				
	下达及时性	年初下达本年补助资金,年中调整执行。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政策拨付,符合相关财务规定和法律法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各级资金,专款专用,透明公开。				
	执行准确性	根据政策文件精准执行预算,严格落实补助资金到人。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进行管理,保障项目预算执行顺利并达到预定效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责任明确、分工到位,审批、执行与监控分离,确保支出责任得到充分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抚恤及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属人数	42人	100%	
			保障烈士子女人数	16人	100%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人数	2331人	100%	
			保障残疾退役军人人数	294人	100%	
			两参人数	976人	100%	
			带病回乡人数	222人	100%	
			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94人	100%	
			义务兵家庭人数	≥339人	100%	
			立功受奖军人家庭发放荣誉金人数	≥220人	100%	
			质量指标	按标准执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00%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4773.4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关爱三属和死亡重点优抚对象家属	≥95%	100%	
			有效改善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95%	100%	
			关心关爱两参、带病回乡、在乡复员退	≥95%	100%	
			关心关爱残疾退役军人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动大学生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属和死亡重点优抚对象家属满意度	≥95%	100%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100%		
		两参、带病回乡、在乡复员退役军人满	≥95%	100%		
		残疾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100%		
		义务兵家庭成员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绵竹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1.35	81.5	48.39%		
	其中:中央补助	107.92	10.54	9.77%		
	省级资金	19.30	6.83	35.39%		
	其他资金	64.13	64.13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上级政策文件,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保障,根据补助人员数量与保障比率等分配经费。			
		下达及时性	年初下达本年补助资金,年中调整执行。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政策拨付,符合相关财务规定和法律法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各级资金,专款专用,透明公开。			
		执行准确性	根据政策文件精准执行预算,严格落实补助资金到人。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进行管理,保障项目预算执行顺利并达到预定效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责任明确、分工到位,审批、执行与监控分离,确保支出责任得到充分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部分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符合文件规定的住院费用进行补助,为1-6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对享受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按照要求进行补助和参加医疗保险,有效地解决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1628人	100%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31人	100%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234人	10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00%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191.35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绵竹市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82.51	606.6	87.89%		
	其中:中央补助	208.99	133.08	63.68%		
	省级资金	94.72	94.72	100.00%		
	其他资金	378.80	378.80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上级政策文件,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保障,根据补助人员数量与保障比率等分配经费。				
	下达及时性	年初下达本年补助资金,年中调整执行。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政策拨付,符合相关财务规定和法律法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各级资金,专款专用,透明公开。				
	执行准确性	根据政策文件精准执行预算,严格落实补助资金到人。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进行管理,保障项目预算执行顺利并达到预定效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责任明确、分工到位,审批、执行与监控分离,确保支出责任得到充分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发放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全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发放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全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11人	100%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3人	100%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有房面积	468平方米	100%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44人	100%	
		质量指标	按政策支付资金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00%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682.51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感受组织温暖,提高广大社会青年投身部队的热情和积极性	≥95%	100%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100%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8%	100%	
			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绵竹市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5.27		354.29	93.00%
		其中:中央补助		103.40		83.02	80.29%
		省级资金		46.60		46.00	98.71%
		其他资金		225.27		225.27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保障,根据补助人员数量与保障比率等分配经费。			
		下达及时性		年初下达本年补助资金,年中调整执行。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政策拨付,符合相关财务规定和法律法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各级资金,专款专用,透明公开。			
		执行准确性		根据政策文件精准执行预算,严格落实补助资金到人。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进行管理,保障项目预算执行顺利并达到预定效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责任明确、分工到位,审批、执行与监控分离,确保支出责任得到充分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全面落实我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医疗等政策,解决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06人	10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20人	10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00%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375.27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队转业干部收入水平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